

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龙锦路北侧,总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员工 40 人,实行昼夜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9 小时,年工作 300 天(5400 小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代码	2017-321302-24-03-530435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宿区发改备[2017]57 号、宿迁宿城区发改局、2017 年 6 月 30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管表 2018003 号,2018 年 1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1302MA1P7DE983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 0.2%)。

1
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魏灵侠 叶加
陈松 于明 陈森建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建设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劳动定员

环评设计：项目投产后全厂职工为 100 人，项目实际现有员工 40 人，已满足设计产能需求。

（二）环保工程发生变化

环评设计：有机废气 VOCs 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品平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利用车间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有机废气 VOCs 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品平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少量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地毯专用胶加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产品平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少量颗粒物利用车间通风装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地毯专用胶水等原辅料加热过程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2 级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 VOCs 进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地毯织机、地毯平毛机、地毯整经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等，通过

王旦 魏灵便 叶加
阮 于明 张森建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

(四) 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50m²}、危险废物仓库^{14m²}。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碎绒毛、废品、空胶水桶、生活垃圾、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更换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碎绒毛、废品、原辅材料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其他碎绒毛、废品、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空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验收期间，全厂固废零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要求。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控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五) 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和废气中 VOCs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

王卫 魏灵侠 叶加
阮 子明 陈新建

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年产150万平方米地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一)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规范化设置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 (三) 加强对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完善企业危废管理台账，定期转移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要求。

验收组（签名）：

丁卫 魏灵侠 叶旭

汪 子明 张新建 2020年12月12日

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地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陈亮	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331002198511160038	15851151111	陈亮	
于明	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320819195812266818	13585268729	于明	
张薇薇	江苏宇秀地毯有限公司	320881197601137634	13625250061	张薇薇	
王卫	江苏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321196403026111	15161299595	王卫	
王世	宿迁市节能中心	321302198407208884	15896343235	王世	
魏永佳	江苏康斯特生态环境研究院	342222198202045262	15896325213	魏永佳	